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23979298#653
E-Mail：solarjasmin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E002926_1_18093925449.pdf、110E002926_2_18093925449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中央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現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
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
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
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